



20221900280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603100-001

验收单位：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10、本报告出具的在线数据均为客户提供。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 箱: gdlyjc@gdlyjc.cn

网 址: <http://www.gdlyjc.cn/>

一、前言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安排采样人员李嘉明、陈浩对安装在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后排出口（N:21.716167°；E:110.902277°）处的 COD_{Cr}全自动在线分析仪、氨氮全自动在线分析仪、PH 计进行了验收比对监测。

二、监测依据

- (1)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
- (4) HJ 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三、工况

工况核查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核查	——

四、评价标准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PH 计	准确度		±0.5
	实际水样比对		±0.5
COD _{Cr} 全自动 在线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	±5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 COD _{Cr} <30mg/L (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60mg/L	±30%
		6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15%
氨氮全自动 在线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15%
备注	指标限值参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	仪器生产公司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定量下限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RAND	自动滴定仪	DE-M25	25K57769	4mg/L
	重铬酸钾高温消解 比色法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D _{Cr} 全自动在线分析仪	HK2007A	2025090401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70417090917090028	0.025 mg/L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南京鸿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全自动在线分析仪	HK-NH3-N	2022072805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昆山三泽仪器有限公司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MC-11	255006009	精度: 0.01
	玻璃电极法	—	PH 计	MDC-PH	APH11H25A002	—

六、结果

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COD_{Cr}）

排污企业名称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13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21.716167°; E:110.902277°)			实验室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生产			样品类型		质控样		
测试项目		COD _{Cr}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50mg/L		
1、质控样测试									
样品编号	自动仪器 测量日期	自动仪 器测量 时间	自动仪器 测量值 (mg/L)	自动仪器 测量均值 (mg/L)	标准样 浓度 (mg/L)	相对 误差 (%)	绝对 误差 (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定
COD202603 B046	2026.03.13	10:11	26.340	26.094	25	\	1.094	±5mg/L	合格
		11:11	25.848						
COD202603 B047	2026.03.13	12:11	25.572	25.646	25	\	0.646		合格
		13:11	25.721						
COD202603 B048	2026.03.13	14:11	25.765	25.584	25	\	0.584		合格
		15:11	25.404						
备注	实际水样实验室测量值：W1-2603100S001A：10mg/L，W1-2603100S001B：12mg/L，W1-2603100S001C：11mg/L；本次实际水样 COD _{Cr} 浓度<30mg/L，故使用标准样品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比对。								
2、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品 编号	自动仪器 测量日期	自动仪 器测量 时间	自动仪器 测量值 (mg/L)	自动仪器 测量均值 (mg/L)	标准样 浓度 (mg/L)	相对 误差 (%)	绝对 误差 (mg/L)	标准限值	结果 评定
COD2026 03I001	2026.03.12	17:00	32.677	32.409	30	8.03	\	±10%	合格
		18:00	31.986						
		19:00	32.563						
COD2026 03J001	2026.03.12	20:00	124.757	124.571	120	3.81	\	±10%	合格
		21:00	124.274						
		22:00	124.683						
3、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 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定量下限	
试验仪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滴定仪		DE-M25	25K57769		4mg/L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高温消解 比色法		COD _{Cr} 全自动在 线分析仪		HK2007A	2025090401		5mg/L	
比对结果	经结果评定，质控样测试合格，总体判定为合格。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的 COD _{Cr} 全自动在线分析仪在本次比对监测中，COD _{Cr} 指标性能符合监测项目考核指标的要求。								

表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氨氮）

排污企业名称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13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21.716167°; E:110.902277°)				实验室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生产				样品类型		质控样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0mg/L		
1、质控样测试									
样品编号	自动仪器 测量日期	自动仪 器测量 时间	自动仪器 测量值 (mg/L)	自动仪器 测量均值 (mg/L)	标准样 浓度 (mg/L)	相对 误差 (%)	绝对 误差 (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定
NH ₃ -N202603 A067	2026.03.13	10:02	1.4400	1.4400	1.50	\	-0.0600	±0.3mg/L	合格
		11:01	1.4400						
NH ₃ -N202603 A068	2026.03.13	12:01	1.4280	1.4405	1.50	\	-0.0595		合格
		13:01	1.4530						
NH ₃ -N202603 A069	2026.03.13	14:01	1.4420	1.4500	1.50	\	-0.0500		合格
		15:01	1.4580						
备注	实际水样实验室测量值：W1-2603100S001A：1.59mg/L，W1-2603100S001B：1.50mg/L，W1-2603100S001C：1.62mg/L；本次实际水样氨氮浓度<2mg/L，故使用标准样品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比对。								
2、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品 编号	自动仪器 测量日期	自动仪 器测量 时间	自动仪器 测量值 (mg/L)	自动仪器 测量均值 (mg/L)	标准样 浓度 (mg/L)	相对 误差 (%)	绝对 误差 (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定
NH ₃ -N202 603F002	2026.03.12	16:10	1.8380	1.8257	2.00	-8.72	\	±10%	合格
		17:10	1.8290						
		18:10	1.8100						
NH ₃ -N202 603C003	2026.03.12	19:10	9.4270	9.4180	10.0	-5.82	\	±10%	合格
		20:10	9.4830						
		21:10	9.3450						
3、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 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定量下限	
试验仪器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2S	07041709091709 0028		0.025 mg/L	
自动仪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氨氮全自动在 线分析仪	HK-NH3-N	2022072805		0.05mg/L	
比对结果	经结果评定，质控样测试合格，总体判定为合格。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的氨氮全自动在线分析仪在本次比对监测中，氨氮指标性能符合监测项目考核指标的要求。								

表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pH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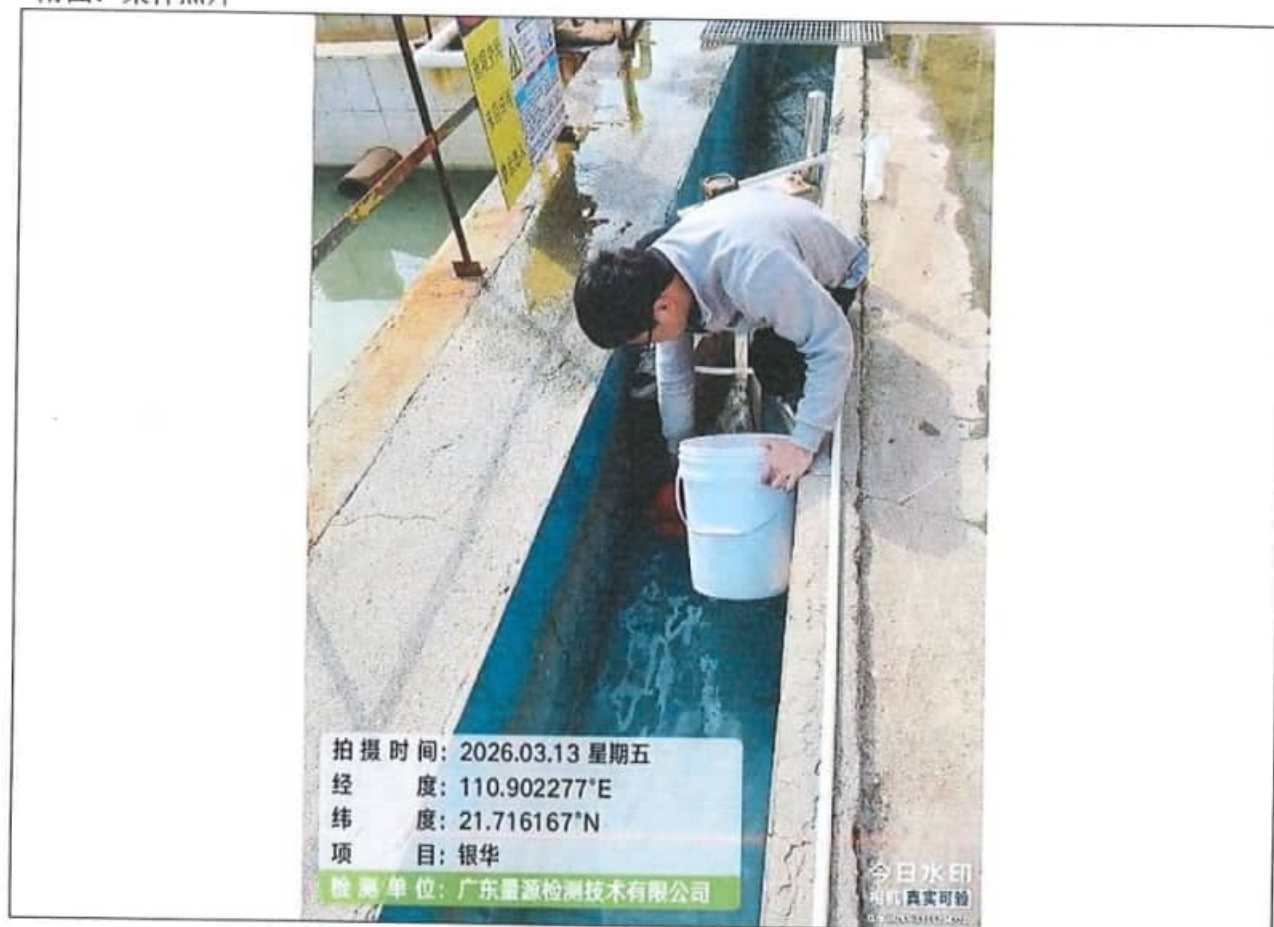
排污企业名称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13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21.716167°; E:110.902277°)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6.03.13		
工况		正常生产			样品类型		水样		
测试项目		pH 值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		
1、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自动仪器 测量日期	自动仪 器测量 时间	自动仪器测 量值 (无量纲)	自动仪器测 量均值(无 量纲)	实验室 测量值 (无量纲)	相对 误差 (%)	绝对误差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结果 评定
W1-26031 00S001A	2026.03.13	9:50	7.37	7.40	7.5	\	-0.10	±0.5	合格
		10:00	7.37						
		10:10	7.40						
		10:20	7.41						
		10:30	7.42						
		10:40	7.43						
W1-26031 00S001B	2026.03.13	10:50	7.43	7.47	7.6	\	-0.13		合格
		11:00	7.46						
		11:10	7.48						
		11:20	7.47						
		11:30	7.48						
		11:40	7.49						
W1-26031 00S001C	2026.03.13	11:50	7.49	7.50	7.7	\	-0.20	合格	
		12:00	7.49						
		12:10	7.50						
		12:20	7.51						
		12:30	7.50						
		12:40	7.51						

2、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品编号	自动仪器测量日期	自动仪器测量时间	自动仪器测量值(无量纲)	自动仪器测量均值(无量纲)	标准样浓度(无量纲)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结果评定
pH202603A014	2026.03.12	15:38	3.7944	3.8244	4.00	\	-0.1756	±0.5	合格
		15:48	3.8017						
		15:58	3.8210						
		16:08	3.8324						
		16:18	3.8442						
		16:28	3.8526						
3、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定量下限		
试验仪器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MC-11	255006009	精度：0.01		
自动仪器	玻璃电极法		PH 计		MDC-PH	APH11H25A002	—		
比对结果	经结果评定，实际水样测试合格，质控样测试合格，总体判定为合格。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 PH 计在本次比对监测中，pH 值指标性能符合监测项目考核指标的要求。								

编 制：何月勤 审 核：李季

签 发：李季
签发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图: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空白页）—————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WT-2603100-002

验收单位：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报 告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10、本报告出具的在线数据均为客户提供。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 箱: gdlyjc@gdlyjc.cn

网 址: <http://www.gdlyjc.cn/>

一、前言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排采样人员李嘉明、陈浩对安装在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后排放口（N:21.716167°；E:110.902277°）处的自动水质采样器（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悬浮物分析仪（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进行了验收比对监测，并根据客户要求对在线监测仪器增加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24 h 漂移考核（80%）。

二、监测依据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
- (4) 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三、工况

工况核查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核查	——

四、评价标准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自动水质采样器	采样量误差	±10%
	温度控制误差	±2℃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 h 漂移（80%量程上限值）	± 10% F.S.
备注	项目限值参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	仪器生产公司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定量下限
采样量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	塑料量筒	1000ml	—	—
	—	格雷斯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自动水质采样器	FC-9624YL	01031692205	—
温度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 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速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数显温度计	DTM-491	—	—
	—	格雷斯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自动水质采样器	FC-9624YL	0103169220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BSA124S	29291044	4mg/L
	光散射法	—	悬浮物分析仪	MC-144H	230398004	—

六、结果

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24 h 漂移考核表

采样点位/ 排污口编号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21.716167°; E:110.902277°)	运营单位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法依据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 NH ₃ -N 等) 验收技术规范 HJ 354-2019		
项目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pH 值 (无量纲)
工作量程上限值		150	10	/
标准溶液编号		COD202603J002	NH ₃ N202603G001	pH202603B001
标准溶液浓度		120	8	6.86
测定时间		2026.3.11 17:00 ~ 2026.3.12 16:00	2026.3.13 16:00 ~ 2026.3.14 15:00	2026.3.11 14:00 ~ 2026.3.12 14:00
测定结果	1	124.449	7.6150	6.8210
	2	125.609	7.6130	6.8310
	3	125.698	7.6670	6.8129
	4	125.760	7.5820	6.7629
	5	125.768	7.5910	6.7404
	6	124.113	7.5810	6.7910
	7	125.171	7.6520	6.7810
	8	125.569	7.6630	6.7824
	9	125.171	7.6800	6.7723
	10	125.204	7.6430	6.7810
	11	128.347	7.6350	6.7744
	12	124.953	7.7100	6.7710
	13	123.552	7.8150	6.7810
	14	125.318	7.6800	6.7910
	15	125.579	7.7460	6.7941
	16	125.244	7.6090	6.7910
	17	124.353	7.7730	6.7910
	18	124.886	7.6080	6.7818
	19	125.063	7.5560	6.7710
	20	125.602	7.5470	6.7410
	21	129.029	7.4760	6.7524
	22	124.367	7.4350	6.7210
	23	124.846	7.3580	6.7130
	24	124.882	7.5110	6.7010
初始值		125.252	7.6317	6.9210
最大值		129.029	7.3580	6.7010
24h 漂移		2.5%	-2.7%	-0.22
合格判定		±10%F.S.	±10%F.S.	±0.5
		是	是	是
备注		1、数据仅作参考, 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2、根据客户要求, 增加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24 h 漂移考核表 (80%)。		

表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采样量、温度）

排污企业名称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03.19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21.716167°; E:110.902277°)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生产			样品类型	水样	
1、采样量误差						
测试项目	采样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	
测量时间	实际采样量 (mL)	设置采样量 (mL)	采样量误差 (%)	平均采样量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 评定
9:50	776	800	3.00	3.59	±10	合格
10:00	765	800	4.38			
10:10	773	800	3.38			
2、温度控制误差						
测量时间	实际测量温度 (℃)	设置温度 (℃)	绝对值误差 (℃)	最大温度 控制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 评定
10:20	4.2	4	0.2	0.2	±2	合格
10:30	4.1		0.1			
10:50	4.2		0.2			
11:00	4.2		0.2			
11:20	4.2		0.2			
11:30	4.1		0.1			
3、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采样量）	HJ 354-2019	塑料量筒	1000ml	—	—	
自动仪器（采样量）	—	自动水质采样器	FC-9624YL	01031692205	—	
试验仪器（温度）	HJ 354-2019	数显温度计	DTM-491	—	—	
自动仪器（温度）	—	自动水质采样器	FC-9624YL	01031692205	—	
比对结果	经结果评定，采样量误差、温度控制误差判定为合格。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的自动水质采样器在本次比对监测中，采样量、温度指标性能符合监测项目考核指标的要求。					
备注	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表3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悬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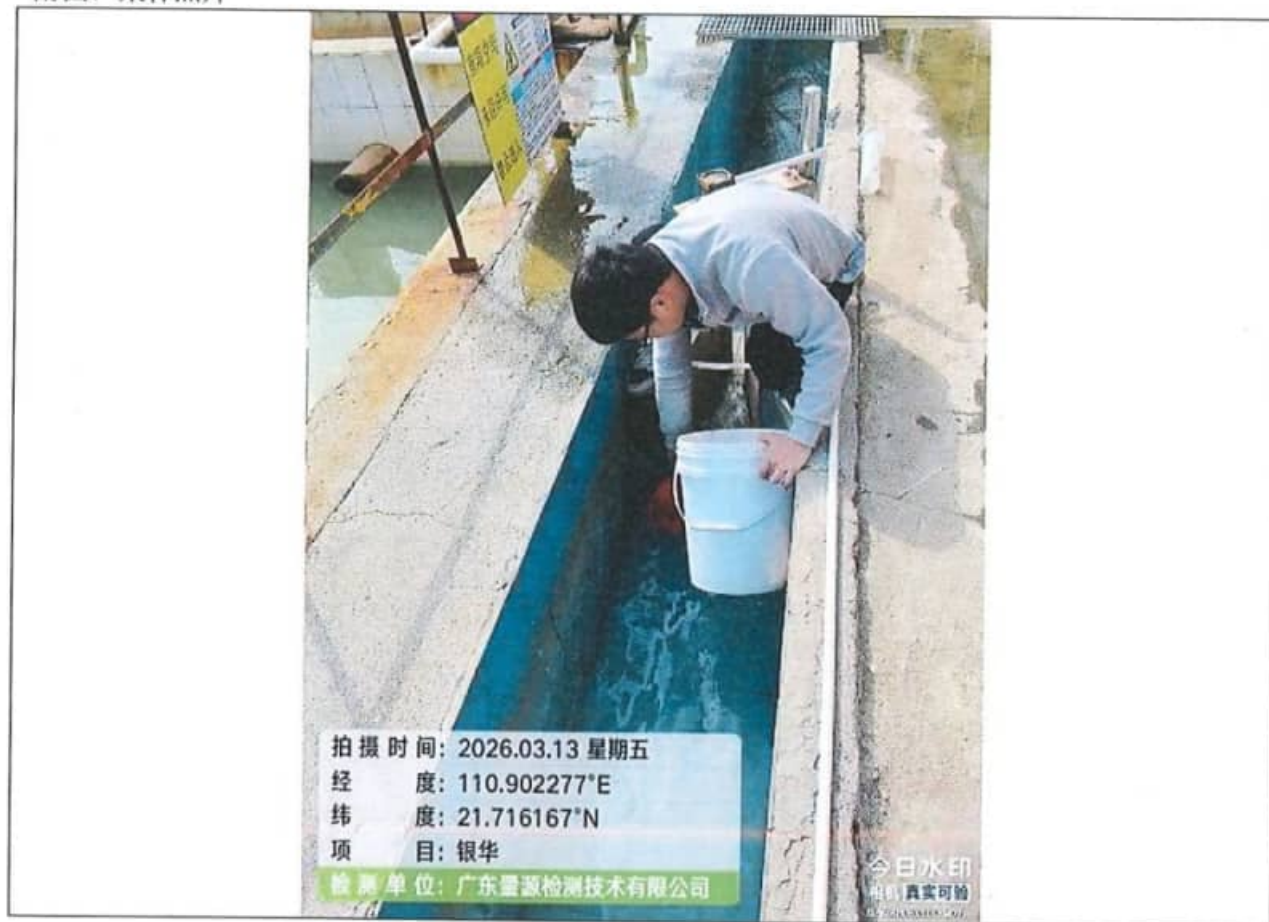
排污企业名称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13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21.716167°; E:110.902277°)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6.03.16		
工况		正常生产			样品类型		水样		
测试项目		悬浮物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		
1、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自动仪器 测量日期	自动仪器 测量时间	自动仪器 测量值 (mg/L)	自动仪器 测量均值 (mg/L)	实验室 测量值 (mg/L)	相对 误差 (%)	绝对 误差 (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定
W1-260310 0S001A	2026.03.13	9:50	21.490	21.254	10	112.54	11.254	\	\
		10:00	21.019						
W1-260310 0S001B	2026.03.13	10:50	20.197	20.255	10	102.55	10.255		\
		11:00	20.313						
W1-260310 0S001C	2026.03.13	11:50	19.446	19.658	11	78.71	8.658		\
		12:00	19.871						
2、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 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定量下限
试验仪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29291044		4mg/L
自动仪器	光散射法		悬浮物分析仪		MC-144H		230398004		—
比对结果	\								
结论	\								
备注	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编 制：何月勤 审 核：李李

签 发：李李
签发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图: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17.5
17.5
17.5

————— (空白页) —————



20221900280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607162-001

验收单位: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报 告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10、本报告出具的在线数据均为客户提供。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 箱: gdlyjc@gdlyjc.cn

网 址: <http://www.gdlyjc.cn/>

一、前言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安排采样人员李嘉明、陈迪朗对安装在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后排放口（N:21.716167°；E:110.902277°）处的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进行验收比对监测。

二、监测依据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
- (4) 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三、工况

工况核查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核查	——

四、评价标准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准确度	流量比对误差	±10%
备注	指标限值参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	仪器生产公司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定量下限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流量测量 6.6.2	海阳市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0870200903	——
	超声波法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WL-1A2	2610104	——

六、结果

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流量）

排污企业名称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07.22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N:21.716167°; E:110.902277°)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生产		样品类型		水样	
1、流量比对误差							
样品编号	自动仪器测量日期	测试时间起止（时/分）	自动仪器测量值（m³）	现场测定值（m³）	比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	2026.07.22	12:20-12:30	2.7929	2.71	-3.06	±10	合格
2、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流量测量 6.6.2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0870200903		——
自动仪器	超声波法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WL-1A2	2610104		章
比对结果	经结果评定，流量比对误差判定为合格。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的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在本次比对监测中，流量指标性能符合监测项目考核指标的要求。						

编 制：何月勤 审 核：白玉连

签 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607162-002

验收单位: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单位: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 10、本报告出具的在线数据均为客户提供。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

机构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单元(仅作办公用途)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邮 箱: gdlyjc@gdlyjc.cn

网 址: <http://www.gdlyjc.cn/>

一、前言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安排采样人员李嘉明、陈迪朗对安装在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后排放口(N:21.716167°; E:110.902277°)处的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进行验收比对监测。

二、监测依据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
- (4) 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三、工况

工况核查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工况核查	——

四、评价标准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液位比对误差	12 mm
备注	项目限值参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	仪器生产公司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定量下限
液位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海阳市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0870200903	—
	超声波法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WL-1A2	2610104	—

六、结果

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液位）

排污企业名称	茂名市银华高岭土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07.22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N:21.716167°; E:110.902277°)			分析日期	—	
工况	正常生产			样品类型	水样	
1、液位比对误差						
测量时间	参比仪器测量值 (mm)	在线仪器测定值 (mm)	比对误差值 (mm)	比对误差最大值 (mm)	标准限值 (mm)	结果评定
12:42	121.6	129	7.4	9	12	合格
12:44	118.9	127	8.1			
12:46	115	124	9			
12:48	113.3	121	7.7			
12:50	111.1	117	5.9			
12:52	107	114	7			
2、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HJ 354-2019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0870200903	—	
自动仪器	超声波法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WL-1A2	2610104	—	
比对结果	经结果评定，液位比对误差判定为合格。					
结论	经监测，安装在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在本次比对监测中液位指标性能符合监测项目考核指标的要求。					
备注	数据仅作参考，不能用于证明作用或仲裁。					

编 制：何月勤 审 核：冯玉莲

签 发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